



建筑市场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整顿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宝典)

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

建筑市场管理政策 法规汇编

手册编委会 编

本光盘包括如下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政策法规汇编》电子书

(详细使用说明请阅读光盘上的 README.TXT 文件)

中

册

2001·05

第五部分

建筑市场管理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 《关于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法[2001]69号)

部机关各单位,部属政策研究中心、住宅产业促进中心、城乡规划管理中心,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计划单列市建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行政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我部制定了《关于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部机关各单位,各有关中心认真贯彻执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施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行政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依法行政,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公共事务。依法行政,就要按照法律制定正确处理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运用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保证行政管理为人民服务的目标;就要保证行政管理的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就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遵守法定的操作规则,保证提高行政效率;就要保证对行政管理的监督有统一的标准和程序。

法律、法规赋予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企业资质审批和房产登记发证等行政权力。正确行使行政权力,推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对于促进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加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廉政建设、从严治政的根本之举,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根本途径。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政权稳定的高度,深刻领会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把各项工作置于依法规

范、群众监督的基础上,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依据统一的法定规范、行为准则处理各种权力和利益关系。

二、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人大和政府的部署,按照《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的调研、起草、论证工作以及规章的制定工作,加快建设事业的立法步伐,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立法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着重研究解决建设事业中带有普遍性、共同性、规律性的问题;要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防止把不符合改革方向、不符合群众利益的管理方式法制化;要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需要适用法律、法规规范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长远与眼前的关系。

立法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听取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要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法律、法规起草过程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公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发布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立法工作应当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权、投资决策权交给企业,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中介组织和社会团体,把群众自治范围内的整改交给群众自己依法办理。立法工作必须体现机构改革的精神,按照精简、效能、统一以及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调整和确定部门职权划分。

抓紧对已发布的建设事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修订。凡是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凡是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开放要求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三、加强建设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严肃查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中的不正之风,规范和改进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强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严肃查处建设单位规避招标、假招标行为;严肃查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就施工等违法行为。

集中治理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集中治理无证设计、借证设计、超越资质等级设计以及虚报资质、资格等违法行为。

严格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变更程序和制度。要进一步强化和健全城乡规划管理制度;坚决纠正随意更改经批准的城市规划;严肃查处违反城乡规划违法用地的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和查处严重破坏城市布局和环境,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危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违法建设行为。

重点治理在集体土地上非法开发经营房地产、非法转让房地产以及商品房销售中的各种违法行为,重点治理城市房屋拆迁中违法拆迁以及各种侵害被拆迁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城市绿地、城市道路的行为。对给排水、燃气、热力等行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垄断设计、垄断施工、迫使用户使用指定产品等行为。

四、按照法定程序执法,规范行政行为

(一)改革行政审批制定,规范行政审批

对市场机制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坚决取消相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规范审批行为,健全监督制的机制,加强对审批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任意设定管理相对人的义务,不得设定审批、发证、登记、备案等各类行政许可。

认真清理已设立的审批、发证、登记、备案等各类行政许可。凡不涉及宏观经济调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凡不属于政府职能、以及不应当由政府直接管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凡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主权的行政许可项目,都应当取消。对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不得保留或者变相保留。

(二)认真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加大清理乱收费的力度,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规定的程序批准,不得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已设定的,应当立即取消。要严格界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行政机关不得设置服务性收费。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各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按规定的要求与政府部门脱钩

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估价、房地产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与政府脱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向当事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当事人接受中介服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组织企业进行产品评优,不得向社会推荐产品;不得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严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借评优、排序、推荐新技术和新产品等名义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

五、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以便民为宗旨,简化程序,规定时限,建立高效、快捷、透明的行政运转程序。对需要审批的事项,要制定明确、具体的审批内容、审批范围、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程序,决定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方案、城市旧城改造方案等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要向社会公开。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权属管理等,应当对现有的管理、审查程序进行清理,不能要求管理相对人重复提供同样的资料,对同一内容进行重复审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同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同资料的,应当在行政管理部门内部运转。管理相对人已经向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的,有权拒绝同一行政管理机关的内设机构索取相同资料的要求。

六、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提高执法效率

按照精简机构、提高执法效率、方便群众的原则,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的执法体制改革,从根本上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的多头执法、职责交叉和执法机构膨胀问题。目前正在一些城市进行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是对现行执法体制改革的一种尝试,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试点工作要紧紧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立精简、高效的执法体制。相对集中的处罚权,主要是相对集中那些面广、多发、易见的违法行为的处

罚权,既解决对多发性简单违法行为缺乏管理问题,又避免对同一行为多部门处罚现象。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结合政府机构改革,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努力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

七、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司法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接受政治协商会议及民主党派的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要加强建设行政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和纪检、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要建立投诉制度,管理相对人对不依法行政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政行为可以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受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二)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以确保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受理;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为违法;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必须坚决予以纠正;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考核、行政过错追究制度

要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尤其要明确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责任,层层分解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并相应实施考核、监督以及奖惩等制度。把执法责任考核与岗位责任、公务员考核、奖惩、任免等结合起来,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定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考核公务员、专业执法人员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行政过错追究制度,对违法作为和消极不作为而造成重大后果的,必须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要加强行政执法评议工作,完善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对规定的审批,要建立一审一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重要审批岗位的工作人员,要实行轮岗制度,原则上在一个岗位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五)建立政务公开制度

要公开管理职权、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权益、公开办事结果,提高行政机关的工作透明度和公众知情度,方便基层和群众,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逐步建立政务信息定期公开发布、公开查询制度。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便于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和监督政府的政务信息,如城市规划、旧城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企业资质审批、房地产权属登记信息等,应当定期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具体财产权利的信息,可以依法公开查询。

八、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清正、廉洁、高效的建设行政执法队伍

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力量,使人员编制和人员素质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规范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要进一步整顿行政队伍,对聘用从事行政执法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坚决予以辞退;要抓好执法人员的考核工作,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应当予以辞退。录用执法人员要严格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九、要切实抓好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要根据国家关于普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建设系统的实际,认真制定、落实普法规划,把建设行业普法教育和推进依法行政有机地结合起来。

要在总结推广“三五”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四五”普法工作。“四五”普法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加强对各级国家公务人员的普法教育,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人员的素质。因此,一是要抓好建立经常化的法律学习制度,使各级领导干部通过系统规范的法律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二是要抓好建立对各级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的考核。努力创造一个建设系统上上下下自觉学法、自觉守法的新局面,保证建设事业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推进。

十、加强领导,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并严格要求法制工作人员,使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法制工作相适应,并解决经费、办公场所等方面的问题。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全面、深入、扎实地推进依法行政的进程,保证建设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召开宣传贯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会议的通知

(建办建函[2001]89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山东、江苏省建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87号令),定于4月27日至28日在武汉市召开宣传贯彻《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宣讲《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二、参加会议人员: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山东、江苏省建管局的建管处处长和一名主管人员;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解放军总后营房部、中央管理的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一位主管处长;建设部信息中心二位同志。

三、会议时间:2001年4月27日至28日开会,26日报到。

四、会议地点:武汉市天安假日酒店(湖北省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868号)

总机电话:027-85867888 转服务总台。

五、联系方式:湖北省建设厅建管处张晓曦、陈洁泉

传真电话:027-87276535

87831084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缪长江、廖玉平

电话:010-68393327

传真:68393919

请参加会议的代表,于4月23日前将会议代表回执传真给湖北省建设厅建管处。

附件:会议代表回执(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全国建筑 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 2001 年 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

(建办建函[2001]82 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提高建设系统职工的安全意识,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 2001 年全国“安全生产周”和“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安监管办字[2001]第 8 号)的要求,定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开展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知识竞赛);5 月 13 日至 19 日,开展主题为“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的“安全生产周”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周活动,进一步普及建筑安全生产知识,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在全行业掀起学习建筑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安全生产知识的高潮。

各地区、各单位要把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周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全国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国建筑管理工作会议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要求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讲安全、时时讲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建设部统一部署,《中国建设报》社和《建筑安全》杂志社主办,有关单位协办,由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工作小组(附件一)组织实施。

知识竞赛活动由教育培训活动、征文活动和试题答卷活动三部分组成(附件二),以《建筑施工人员安全常识读本》(以下简称《读本》)为基础培训教材,有关建筑安全技术标准为辅助教材,结合安全生产周活动,面向全国建筑业企业生产一线的施工人员。

1、教育培训活动。建筑业企业应把班组教育培训的重点放在学习《读本》上。组织师资力量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每个施工人员通读《读本》,使其掌握安全生产的基本常识。参赛人员按照《读本》附录二中的要求答题。教育培训活动设教育培训优胜奖。

2、征文活动。《建筑安全》杂志将开辟专栏,开展“建世纪大厦筑平安家园”读书征文

活动。征文活动设优秀征文奖。

3、试题答卷活动。在《中国建设报》上刊登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方法和试题。试题答卷活动设试题答卷优胜奖。

三、“安康杯”竞赛活动安排

今年“安康杯”竞赛活动的主题为“人人尽责、确保安全”。请各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单位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安监管办字[2001]第8号),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

联系人:姚天玮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 010-68393920

附件:

- 一、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二、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全国建筑安全生产 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金德钧	建设部 总工程师兼建筑管理司司长
副组长:	朱中一	建设部办公厅 巡视员兼副主任
	李竹成	建设部人事教育司 副司长
	徐 波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 副司长
成 员:	肖家宝	《中国建设报》社 社长
	谭新亚	《建筑安全》杂志社 社长
	丁传波	建设部建筑管理司 处长
	陈 傅	建设部人事教育司 处长
	刘世杰	建设部办公厅 处长
	马胜利	《中国建设报》社建筑周刊编辑部 主任
	周 燕	《建筑安全》杂志社 副社长

附件二:

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规则

一、参赛办法

参赛人员应按照《读本》附录二中的要求,将答卷寄往北京天地大方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征文稿件寄往《建筑安全》杂志社。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工作小组将聘请有关专家对所有教育培训活动的答卷和征文进行评审,评选出的优秀征文将在《建筑安全》杂志上陆续刊登,具体办法详见2001年第五期《建筑安全》杂志。试题答卷寄往《中国建设报》社,对获得试题答卷优胜奖的人员,《中国建设报》将予以公布。

二、知识竞赛活动评奖规则

对教育培训活动、征文活动和试题答卷活动的优胜单位和个人均予以奖励。一是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奖,鼓励各地区、各建筑业企业积极组织和参与;二是知识竞赛活动个人奖,鼓励所有建筑施工人员参加学习和培训。获得优秀组织奖一等奖的单位,教育培训优胜奖一等奖、优秀征文奖一等奖和试题答卷优胜奖一等奖的个人,在今年的有关会议上宣布获奖名单。其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将在《中国建设报》和《建筑安全》杂志刊登。

(一)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奖评奖规则

省级组织奖

1、评奖办法

- 1)本地区建筑施工人员进行知识竞赛活动“答卷”的参与率;
- 2)本地区建筑施工人员进行知识竞赛活动“答卷”的满分率。

2、奖项设置

- 1)优秀组织奖一等奖5名;
- 2)优秀组织奖二等奖10名;
- 3)优秀组织奖三等奖15名。

地市级组织奖

1、评奖办法

- 1)地市地区建筑施工人员进行知识竞赛活动“答卷”的参与率;
- 2)地市地区建筑施工人员进行知识竞赛活动“答卷”的满分率。

2、奖项设置

- 1)优秀组织奖一等奖10名;
- 2)优秀组织奖二等奖20名;
- 3)优秀组织奖三等奖30名;

企业组织奖

1、评奖办法

- 1)建筑业企业的建筑施工人员进行知识竞赛活动“答卷”的参与率;
- 2)建筑业企业的建筑施工人员进行知识竞赛活动“答卷”的满分率。

2、奖项设置

1)优秀组织奖一等奖 20 名;

2)优秀组织奖二等奖 30 名。

(二)知识竞赛活动个人奖评奖规则

教育培训优胜奖评选

1、评奖办法

从满分答卷中随机抽取。

2、奖项设置

1)教育培训优胜奖一等奖 10 名;

2)教育培训优胜奖二等奖 20 名;

3)教育培训优胜奖三等奖 50 名;

4)教育培训优胜奖励奖 200 名。

优秀征文奖评选

1、评奖办法

有关专家从参赛征文中评选。

2、奖项设置

1)优秀征文奖一等奖 5 名;

2)优秀征文奖二等奖 10 名;

3)优秀征文奖三等奖 20 名。

试题答卷优胜奖评选

1、评奖办法

从满分试题答卷中随机抽取。

2、奖项设置

1)试题答卷优胜奖一等奖 10 名;

2)试题答卷优胜奖二等奖 20 名;

3)试题答卷优胜奖三等奖 50 名;

4)试题答卷优胜奖鼓励奖 200 名。

关于组织开展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建住房[2001]61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局:

近几年来,有的地方相继发生房屋倒塌、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影响了社会安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要从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高度来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坚决有力措施,遏制各类事故尤其是恶性事故发生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预防房屋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

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

城市中下列的各类危旧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均属于本次房屋安全大检查的范围:

- (一)歌舞厅、影剧院、浴室、健身房、体育馆、商场等公共建筑;
- (二)教学楼、试验室、学生宿舍、幼儿园等学校、科研建筑;
- (三)车间、仓库等生产建筑;
- (四)居民住宅;
- (五)需要安全检查的其他房屋建筑。

其中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校舍和居民住宅列为本次检查的重点。

二、检查的内容

(一)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对房屋实施检查并进行安全鉴定。重点检查整体危险的房屋是否已被拆除,有危险点或局部危险的房屋是否已经采取技术措施,解除危险。

(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6号),检查涉及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明显加大荷载的房屋装饰装修,是否经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审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三)列入白蚁防治范围的房屋,白蚁防治措施是否落实。

(四)消防设施设备等是否按照规定配置,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预案是否切实可行。

(五)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完善和落实。

三、检查方法

(一)组织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首先进行自查自报;

(二)在自查自报的基础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重点检查,掌握房屋安全管理的实际状况;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彻底消除隐患;

(四)建立房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房屋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建立和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对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必须跟踪监管,一抓到底。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采取果断措施,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发生。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的情况、困难、需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执行国家有关房屋安全管理规定不力或房屋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与个人,依法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

五、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房屋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房屋安全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具体负责这次房屋安全大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经批准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物业管理企业、白蚁防治单位及其他房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本次房屋安全大检查活动,主动协助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督促并帮助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排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房屋安全和正常使用。

六、时间安排

各地对危旧房屋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原则上在今年二季度结束,今年7月底以前将检查情况报我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我部也将对部分城市危旧房屋的安全检查及房屋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一年四月五日

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办[2001]38号)

部机关各单位、部属各社会团体、部直属各单位,本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计划单列市建委:

《建设部关于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管理办法》已经部常务会议审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全国建设系统(或行业)评比、达标项目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建设部关于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从严治政、加强管理和严格控制评比、达标等活动的通知精神,加强建设部机关和部属社团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管理,促进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比、达标活动包括以下三类:

(一)建设部或建设部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评比、达标活动;

(二)部属社团组织主办的评比、达标活动;

(三)部属有关单位(含其下属单位)主办的需在全国建设系统或其行业进行的评比、达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表彰活动,是指在完成某项任务、阶段性工作后,属全国性(包括行业性,下同)的对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表彰;

第三条 确需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需在全国建设系统或其全行业开展的,由部常务会议审批。